# 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09年02月05日南市教體處字第 1090073666A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#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

桌球(10人)、排球(10人),各專長項目間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: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# 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# 六、簡章公告:

- (一) 白河國中網頁,網址 http://www.bhjh.tn.edu.tw/下載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。
- (三)發文本市各國民小學。

## 七、報名日期:

- (一)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3月23日(不含星期六、日)。
- (二)上午08:00~12:00, 下午1:00~4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八、報名地點:

- (一) 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衛組。
- (二) 聯絡人:鄭組長;電話:06-6852067#205
- 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 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#### 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 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領取准考證。

#### 十一、甄試日期:

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 甄試時間:

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: 本校室內球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:

(一) 專長項目:佔100%

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: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: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,才予以採計。

#### 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- (一) 桌球: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(40%),分組比賽(60%)。
- (二)排球:發球20%(發球10球)、低手接球30%(對牆低手接球30顆)、 高手托球30%(對牆高手托球30顆)、彈跳力暨協調性20%(攔網)。
- 十五、錄取名額:總錄取人數正取20人,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,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,不得成班。
- 十六、放榜日期:109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- 十七、報到:109年4月1日至4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,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 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 補,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108年4月12日。

## 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- 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其轉入考試 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 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:	主任:	校長:
/J \ 7" T	<b>上</b> 上 ·	IX IX .

#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准號	考證						報考 組別				編號:				
學相	交名稱	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													
	國小學	畢業 校								小畢 學年					照片黏貼處
學	姓名					身分證絲	充一編號								(背面請寫明校名、
	身高			性 別	□ □ 女	出生年	手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姓名) (一張黏貼)
生	體重			連絲	各電話					·					(一張浮貼)
	地址														

# 報名資格及競賽成績採計標準

- 1. 報名時須繳交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,及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。
- 2. 加分項目: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(桌球、排球)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參賽秩序冊影印本文件,並核與正本符者,且需該校學務處蓋章以茲證明,才予以採計。
- 4. 全市(市賽):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(級)至少八區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- 5. 全國性(全國賽):全國或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- 6. 參與團體比賽之選手加分減半。

	競	<b>.</b>	賽	成		績		
名	稱	日	期	性	質	名	次	體育組長證明章

學生簽名:	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